

镇江市财政局文件

镇财规〔2019〕4号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区财政局、镇江新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国资局,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镇江新区生态应急局、镇江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镇江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镇江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镇江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镇江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15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辖区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项资金。年度专项资金规模根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工作计划及项目库储备综合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体现公益、公开透明、强化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政府报送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资

金分配计划并下达、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进行监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报送市政府；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组织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监督检查；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计划；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辖区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立项、批复、实施、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负责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推进、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依法组织项目实施，负责承担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责任；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审计、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围绕国家、省及市生态环境工作部署，支持污染减排重点任务、解决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项目，具体支持范围包括：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工作方案，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区域生态功能区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工作方案，支持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船舶）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扬尘治理、农业大气氨排放试点地区氨排放控制等。

（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工作方案，支持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防控、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治理修复等。

（四）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支持与解决农村环境问题密切相关的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治理、非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

（五）环保能力建设。市本级环境监测、监察、污染监控、环境信息、环境应急、环境科研规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环保能力建设项目，建成项目的运维等其他管理性支出。

（六）国家及省要求以地方投入为主体的其他重点污染防治项目，以及其它市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类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范围：

（一）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企业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三）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要处置对象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四）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及楼

堂馆所建设。

(五) 环境信用管理明确不得申报专项资金的生态环境类失信企业。

(六) 其他与污染防治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按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补助方式，专项资金原则按项目法进行分配，支持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类项目建设和市本级环保能力建设。

第十条 除市本级能力建设项目外，专项资金对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按以下原则实行优先安排：

(一) 对列入国家、省、市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或生态环境类规划的重点项目、取得中央、省、辖区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已落实自筹资金的项目，优先予以安排。

(二) 项目安排以环境效益为主，适当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环境效益明显的项目，可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 采取按投资补助方式进行补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获得开展本项目的有关依据或者批复文件；

(二) 已按规定开展前期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正在建设，且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二) 实施后可减少区域污染负荷, 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保护区域生态安全, 环境效益较好;

(三) 项目竣工距申报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1年。

第五章 执行管理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下一年度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目标, 经人大批准预算, 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提出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包括市本级能力建设具体项目预算安排及专项资金支持生态环境类引导资金项目总体预算安排。

年度执行过程中, 因特殊情况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内容等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 需报经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公开申报、逐级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开、集中支付”的程序进行管理。

(一) 项目入库。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 实施滚动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申报指南, 引导资金支持项目, 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及入库工作。

(二)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申报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对申报项目内容、范围、条件等进行实质性审查, 财政部门主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

规性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三）资料报送。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报送；市属单位直接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报送。

（四）信用承诺。引导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要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五）专家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建立专家评审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或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合规性审查。

（六）研究确定。经专家评审，形成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研究同意及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确定。

（七）结果公示。市生态环境局将确定后的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资金或下达预算指标；辖区财政局在收到相关指标文件后的规定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五条 鼓励各辖区有效整合和统筹安排现有各类生态环境类资金。积极创新支持方式，综合采取资本金注入、财政奖励、投资补贴及融资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投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按照《关于印发〈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镇财规〔2018〕2号）规定进行惩戒。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镇江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1〕7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